

申請商標個人申請及公司申請的區別

個人商標與企業商標並沒有什麼高低好壞之分，他們在法律意義上的作用都是相同的。那麼個人申請和企業申請有哪些不同呢？以下我們來探討。

首先，申請人名義、所需材料不同

1. 個人名義

申請時申請人名義可以是個體工商營業執照上的名稱或者是負責人的名稱。

申請所需材料為個人身份證影本以及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影本。

2. 公司名義

申請時申請人名義只能是營業執照上的名稱，申請所需資料為加蓋公章的企業營業執照影本。

其次，商標歸屬權、支配權不同

1. 個人名義的商標所有權歸個人所有，個人享有商標的專用權。

2. 公司名義的商標所有權歸公司所有，屬於公司財產，由公司決定商標的使用情況。若公司註銷了，商標也會無效。

最後，商標穩定性、提供使用證明難易不同

1. 個人名義

商標較穩定，個人的身份證一般是不變的，因此商標一般也不需要進行變更。

當面對被他人以連續三年不使用理由撤銷註冊商標時，個人很難提供商標的使用證明，這是個人名義申請的不足之處。

2. 公司名義

商標時常會作變更，當公司名義或者地址變更後，商標也要作出相應的變更，相比個人名義商標較不穩定。當面對被他人以連續三年不使用理由撤銷註冊商標時，公司較容易提供使用證據。這是因為公司的活動、產品、服務比較多，只要其中一項使用了商標就屬於商標的使用。

以上便是商標個人名義與公司名義申請的不同之處，我們在申請商標過程中，要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來確定是用個人名義還是用公司名義來申請，只有這樣才能最大的發揮好商標的作用。